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合计 81,387,01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过户完成后，西藏瀚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实际系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过户仅为平达新材料最终取得股份所有权的前置程序，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待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泽虹女士书面函告，原大股东西藏瀚澧被司法拍卖的仁智股份合计 81,387,013 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该标的股份的司法拍卖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过户相关的权益变动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于巨潮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拍卖竞得股份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本次股份过户仅为平达新材料最终取得股份所有权的前置程序，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股份过户事项进展。

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完成网络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